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2〕66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财科文[2021]21号)和《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文广旅[2022]24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资金安排和支出内容

第二条 资金安排

非遗保护补助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从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中支出,主要用于全市非遗保护工作。

第三条 补助方式

非遗补助资金包括非遗项目补助和传承人定额补助。其中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采取项目补助法,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采用定额补助法。

第四条 使用范围

(一)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等支出。

(二) 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补助资金。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充实展示内容,提升展陈水平;

市级非遗示范性传习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传承培训，提高传习水平。

（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研究、传习、传播等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用于购置传承工具、设备、材料。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基建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从非遗补助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和计提项目管理费。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下达

第五条 资金申报。非遗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该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非遗补助资金每年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当年的通知文件。

（一）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条件：

1. 郑州市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 具有专门从事非遗保护的工作人员；
5. 具有科学的保护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二) 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补助资金申报条件：

1.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命名的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展示、传习场地和设施；展示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传习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
4. 具有从事展示、传习工作的专业人员；
5. 免费向公众开放 10 个月以上；
6. 具有科学的保护计划。

(三) 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的，必须是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六条 项目评审和审批

(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保护补助项目，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保护补助资金限额内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补助额度。

(二) 保护补助项目及金额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第七条 评审内容

(一)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主要对项目保护必要性、传承培训工作、宣传传播工作、记录保存工作、调查研究工作、创新性工作、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定。

(二) 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主要对免费开放时间、服务人数、展示(传习)活动数量、资金使用计划、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合理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资格审查

申报奖励或补助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正常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的;
- (三)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 (四)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的;
- (五) 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且处于信用管理期限的;
- (六) 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 (七) 违反质量标准等级评定程序的;
- (八)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拒不整改的;
- (九) 有其它性质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不良事件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公示

非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经财政局批准后,在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拨付

非遗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

下拨，各开发区、区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一）资金使用单位申报资金时必须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和当年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提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资金拨付额度科学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二）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本地区市级非遗保护项目验收及保护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管理项目实施，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一）申报资金时，资金申报单位要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资金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资金拨付额度科学合理调整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备

案。

(三)资金使用周期结束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适时抽查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非遗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非遗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接受非遗项目补助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补助资金等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弄虚作假申报非遗补助资金的;
-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非遗补助资金的;
- (四)不按期报送非遗补助资金年度决算、财务验收报告和报表的;

(五) 因管理不善, 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十七条 接受非遗补助资金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 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 视情况核减、停拨或者收回已拨补助经费。